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15號

原告 林凱舟

0000000000000000

林奕峰

林德安

王蔡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嘉松、楊渝軍、盈億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為如附表所示，應繳各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表：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補繳裁判費 (新臺幣)
林凱舟	4,084,714元	49,353元	49,353元
林奕峰	2,500,000元	30,750元	30,750元
林德安	2,500,000元	30,750元	30,750元
王蔡猜	3,050,983元	37,302元	37,302元